

下公局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4	6	9
文號			
歸檔			
檔號			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謝宛吟

電話：06-6322231#6341

傳真：06-6359592

電子信箱：bpk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行字第1040525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召開「建構本局建築管理業務相關禁建限建資料庫第三次會議」案，本局未克參與會議，謹提意見如說明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局104年5月25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35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所附「涉及各單位禁限建範圍及相關法令表格」本局意見臚列如后：
 - (一)查註項目：中央管河川範圍，其管理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，建議刪除府內單位：水利局，並建請修正表列查詢方式為逕向轄區河川局查詢。
 - (二)查註項目：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，其管理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，相關法令為水利法第78之3條，建議刪除府內單位：水利局，並建請修正表列查詢方式為逕向轄區河川局查詢。
 - (三)查註項目：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，相關法令為水利法第78之3條。
 - (四)查註項目：中央管及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，本項目與前兩項重覆，建議刪除。
 - (五)查註項目：一般性海堤位置，其管理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，相關法令為水利法第63之5條、第63之6條及



海堤管理辦法第5條，建議刪除府內單位：水利局，並建議修正表列查詢方式為逕向轄區河川局查詢。

(六)查註項目：中央管一般性海堤位置、市管一般性海堤位置，依據海堤管理辦法，一般性海堤未分類為中央管及市管，建議刪除此二項目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本局水利行政科

來文



理事長	財務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
撥¹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²PO本會網站,周知會員